

#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周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大會議室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81,829,978 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之所代表之股數計 164,584,003 股(含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為 300,913 股)，出席比率 90.515%。

主席：徐董事長振隆

出席董事：徐董事長振隆、呂董事彰谷。

出席監察人：謝宜純。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開會如儀。

三、主席致開會詞。(略)。

四、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請參閱第 11-17 頁)。

(二) 監察人審查 109 年度決算報告(請參閱第 18 頁)。

(三) 109 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四) 109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五)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請參閱第 19-22 頁)。

(六)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請參閱第 23-26 頁)。

五、承認事項

(一)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及張淳儀會計師查核竣事。前項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11-17 頁)及盈餘分配表，送請監察人審查符合在案，提請承認。

2. 檢附前項各項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27-46 頁)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共計 164,529,055 權，反對權數 5,731 權，棄權權數 49,217 權，同意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9.9666%，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二)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說明：檢附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47 頁。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共計 164,529,155 權，反對權數 5,631 權，棄權權數 49,217 權，同意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9.9666%，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五、討論事項

(一)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請參閱第 48-50 頁，本次前後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共計 164,529,054 權，反對權數 5,732 權，棄權權數 49,217 權，同意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9.9666%，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二)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要點」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要點」部分條文。
2. 請參閱第 51-53 頁，本次前後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共計 164,529,054 權，反對權數 5,732 權，棄權權數 49,217 權，同意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9.9666%，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三) 案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部分條文。

2. 請參閱第 54 頁，本次前後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共計 164,527,016 權，反對權數 7,770 權，棄權權數 49,217 權，同意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9.9653%，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四)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請參閱第 55-56 頁，本次前後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共計 164,527,016 權，反對權數 7,770 權，棄權權數 49,217 權，同意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9.9653%，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五)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請參閱第 57 頁，本次前後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共計 164,528,919 權，反對權數 5,867 權，棄權權數 49,217 權，同意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9.9665%，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六)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請參閱第 58-60 頁，本次前後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共計 164,529,054 權，反對權數 5,732 權，棄權

權數 49,217 權，同意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9.9666%，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七)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修正辦法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
2. 請參閱第 61 頁，本次前後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共計 164,529,054 權，反對權數 5,832 權，棄權權數 49,217 權，同意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9.9666%，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六、選舉事項

(一) 案由：選舉第十五屆董事案，謹請 選舉。(董事會提)

- 說明：
1. 第十四屆董事、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任期至 110 年 6 月 10 日屆滿，擬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董事改選事宜。新選出之董事及獨立董事，自選舉產生之股東常會結束後即刻就任，任期三年，自 110 年 6 月 11 日至 113 年 6 月 10 日止。(補充說明：本次股東常會原訂於 110 年 6 月 11 日召開，因疫情延期至 110 年 7 月 2 日召開，本次任期依法自 110 年 7 月 2 日至 113 年 7 月 1 日止。)
  2. 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本次獨立董事當選後，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3. 依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本公司設置董事 5 至 9 人；本次擬選任董事 7 席(含 3 席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4. 謹依本公司 110 年 4 月 27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後之候選人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1)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 候選人	姓名	學 歷	經 歷	持有股數(股)
1	芳慶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徐振隆	建國中學	元禎公司董事長	19,340,657
2	芳慶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許元禎	美國賓州大學 華頓學院企管 碩士	華南金控董事、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 副董事長	19,340,657
3	鴻仁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簡信男	師範大學英語系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總經理	1,486,436
4	鴻仁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廖丕承	中原大學 化工系	三橫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1,486,436

(2)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姓名	學 歷	經 歷	持有股數(股)
1	鄭涵雲	輔仁大學法律研究 所民商法組碩士	中道法律事務所 律師	0
2	呂正樂	東吳大學會計 研究所碩士	亞東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會計師	0
3	陳信宏	日本早稻田大學 建築碩士	衛豐保全(股)公司 董事長	0

5. 本次改選依本公司修訂後之「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6.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職稱	姓 名	當選權數
董事	芳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徐振隆	287,481,897
董事	芳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許元禎	226,091,428
董事	鴻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簡信男	165,934,190

董事	鴻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廖丕承	164,447,068
獨立董事	鄭涵雲	102,930,722
獨立董事	呂正樂	102,930,721
獨立董事	陳信宏	101,482,297

## 七、討論事項二

(一)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1. 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基於營運需要及業務上之考量，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從事於與公司相同業務範圍內之個人投資競業之限制。

董事姓名	擔任其他同業之職務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
芳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振隆	芳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化工原料貿易
鴻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丕承	三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塗料製造、化工原料貿易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共計 164,480,565 權，反對權數 35,016 權，棄權權數 68,422 權，同意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9.9371%，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

散會:時間上午 9:30。

主席：徐振隆



記錄：洪子棧



#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嚴峻，全球經濟遲滯，整體景氣明顯衰退，同時受美國及中國大陸貿易爭端拖累、原物料價格走低，以及二岸關係冰凍等交互影響，市場樂觀情緒下降，民間消費、電子產品以外之出口成長趨緩，抑制整體經濟擴張；幸受惠於台灣防疫有成，加上對肺炎疫情掌握度逐漸升高，市場信心逐漸回溫，主要貿易夥伴經濟復甦步調回穩，電子需求仍然強勁，使經濟成長率表現優於年初預期，全年GDP成長率初估為3.11%，高於歐美日，並穩坐亞洲四小龍之首。本(109)年度，石化產業受年初油價崩跌影響，景氣疲軟，雖逐步站穩腳步、維持穩健態勢，惟難若往年大擴張，加上中國大陸疫後初期復工不順、內需市場制約等因素，影響續後復甦氛圍，但產業因應得宜，故獲利績效雖不若往年優異，但產業綜評仍屬穩健年。整體而言，本公司109年度表現受油價影響呈現衰退，另受歐美產業停滯影響、石化原物料年初崩跌、美中貿易消息面干擾，廠商觀望影響需求，使內外銷守成困難，遂使營收下滑，幸賴樽節開支提升毛利、後期油價上升營收回穩，輔之業外收益，全年經營績效有較大幅度增長。

\*-----\*-----\*-----\*-----\*-----\*

展望今年，主計處預測，110年經濟成長4.64%，較109年11月預測3.83%下修0.81個百分點，主因新冠疫苗施打使疫情出現曙光，全球經濟成長可望回溫，帶動我國內、外需表現。

又該處資料顯示，根據環球透視IHS Markit(以下簡稱IHS)2月最新資料，假設新冠肺炎疫情於110年初達到新高，年中後疫苗施打逐漸普及，預測110年全球經濟在低基數(109年衰退3.7%)下將成長5.0%。

在台灣。我國，因外需強勁加上產業優勢，可望大量挹注我國出口表現，進階半導體製造產能將陸續開出，及全球供應鏈重組態勢延續，使出口增長持續發酵且益加擴大；加上國際農工原料需求

回溫，傳統貨品出口動能漸次恢復，均將挹注出口動能。

在歐美。美國，在新冠肺炎疫情的衝擊下，經濟遭受嚴重打擊，不過隨著疫苗接種持續，愈來愈多人看好今年美國經濟的成長。美國就業市場穩健回升，且受惠紓困與支出法案及刺激計畫，有助於未來經濟復甦，預測110年經濟成長5.7%，更有樂觀預估者認為將增長7%；在拜登政府的1.9兆美元刺激計畫，還有Fed持續放水、疫苗大規模接種、通膨預期增加，經濟復甦成可預見的未來；但仍須關注勞動力市場，尤其企業自動化及其他調整，可能會使在經濟衰退中失業的人更難找到新工作，造成社會壓力形成隱憂。歐盟，受全球貿易放緩衝擊，外貿表現疲弱，且疫情仍然嚴峻，封鎖管制措施趨嚴不利民間消費；但在英國脫歐完成，使未來不確定性因子降低，輔之低匯率，整體經濟成長可望獲得支撐，預測主要成員國及英國110年經濟成長均有不錯表現。

在亞洲。中國大陸，除政治議題外，經濟上則持續聚焦在美中貿易摩擦與科技爭端，內部順勢加強環境保護及淘汰過剩產能，並厲行房市調控與金融監管等結構調整政策，生產持續擴張，經濟維持復甦態勢，故雖有新冠肺炎及貿易戰干擾，無礙增長格局，加以基數較低，預測今年經濟成長率維持走升格局。另根據HIS的預測，亞洲其他主要經濟體亦將有不錯表現，南韓、香港、新加坡、日本等，均不錯之成長率。

綜言之，隨著疫苗研發利多，各國經濟逐步回復，110年台灣經濟成長表現持續攀升。美國因經濟實力厚實，可望快速復甦，加上新政府應會廣泛與貿易夥伴協商合作，預測110年經濟仍可望有不錯表現。至於歐洲已出現谷底回升態勢，但何時群體免疫還要持續觀察，畢竟強勢邊境壁壘，無助於貿易及歐洲旅遊業發展。另須關注美國經貿保護民粹是否持續？歐洲及其他國家在疫後復原，是否也會採行孤立主義、本國優先為前提？這種種將使全球貿易結構丕變，戕害全球經濟發展，若無法圓融解決，縱然疫情告終，全球矛盾依舊！

\*-----\*-----\*-----\*-----\*-----\*

前述總體經濟變數均與石化產業發展息息相關。近幾年，石化產業歷經諸多挑戰，包含：頁岩氣革命、煤化工興起、油價波動劇烈、中國大陸新產能、中美貿易戰等議題，2020年更面臨異常嚴峻



的肺炎疫情，石化業也難逃此波疫情的衝擊。在油價連續下滑後，帶動產業報價下滑，我國石化出口動能及營收亦受影響；但隨後對病毒漸漸了解，加上疫苗研發，使世界經濟逐步解封，石油價格穩步上漲，石化產業景氣逐漸回溫；但仍受大陸石化紅色供應鏈成形干擾、兩岸競合消長，以及國內廠商面臨來自國際大廠削價競爭等不利因素，使108、109年石化產業未能延續往年繁華榮景。綜觀109年石化產業，年初有OPEC減產協議破局，原油市場爆發價格戰，導致原油跌幅加深，加劇了因疫情引起的全球市場危機，石化產業整體產值也受創傷，在市場需求低迷狀況下，拉低產品報價，進而影響石化產業產值；幸賴後期受疫苗施打及中東情勢不穩影響，110年油價已緩步攀高，各方需求湧入，使曙光乍現。故新冠肺炎後續發展及油價波動，仍將牽動全球景氣及我國石化產業榮枯，值得我們審慎評估因應。謹冀望烏雲散去、全球經濟恢復成長，消費信心盡速回復，準此樂觀預期下，預估今年業務穩中透堅，全體員工將持續努力，完成預期目標！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分析；本年度經營成果，請各位股東另行參閱後附【營運情形】說明。

(三) 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 = 2,539.64 %
2. 資產報酬率 = 4.73 %
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7.13 %
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15.15 %
5. 純益率 = 3.52 %
6. 每股盈餘 = 1.37 元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係屬物流業，故未設置研發部門；惟為因應未來業務多元化發展趨勢，本公司將加強開發新產品、新客戶，並視需要成立跨部門市場推廣與調查編組，以順應趨勢掌握先機。

## 二、進銷狀況：

本公司主要商品及營業比重概述如下：（109 年度, 合併）

主要產品種類	營業比重（%）
化學品	47
塑膠	36
油品	17
其他	-
合計	100

### 產業概況：

展望全球景氣，應可恢復成長態勢，惟初期仍屬療傷止痛，增幅或將縮小，就近期國際預測機構(如 IMF 等)所公布之更新數據觀察，反映疫苗開打將促使活動開展，以及部分大型經濟體的額外政策支援，多數預測機構上修 2021 年全球經濟成長表現。全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估今年全球經濟發展可達 5.5%(高於環球透視 IHS 預估之 5.0%)。根據主計處資料，依國際貨幣基金(IMF)預測世界貿易量將由 109 年衰退 9.6 % 轉為 110 年成長 8.1%，可望帶動我國出口動能。

惟近來爆發新冠肺炎變種疫情，加上疫苗施打仍無法準確推估解封日程，此高度不確定性勢將影響生產、消費及交易等正常經濟活動，進而拖累全球經濟表現，影響外貿擴張力道。未來若疫情獲得控制，則已開發國家與新興國家經濟成長可望維持去年增長，部分曾陷入衰退國家亦可望回穩，有望帶動下游石化需求。故隨著歐美等主要經濟體經濟持續增溫，輔以其他國家市場景氣回升，使石化產品市場需求增溫，業者原可望維持高開工率，價量皆呈現正向表現下，帶動石化業產值回升，可望一掃疫情及油價崩跌所造成之石化產業景氣陰霾。

若油價持續回溫、疫情獲得有效控制，不確定降低，需求回籠、下游觀望氛圍改善，石化產業未來實有可為！

## 三、營運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僅就最近二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情形(摘錄)分析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成 長 率 ( % )
營 業 收 入	7,072,520	8,587,730	( 17.64 )
營 業 成 本	6,686,003	8,188,606	( 18.35 )
營 業 毛 利	386,517	399,124	( 3.16 )
營 業 費 用	234,863	241,161	( 2.61 )
營 業 淨 利	151,654	157,963	( 3.99 )
營 業 外 收 支	123,806	68,150	81.67
稅 前 淨 利	275,460	226,113	21.82
本 年 度 淨 利	249,050	194,677	27.93

差異原因說明：

109 年上半年，受產油國減產意願薄弱，全球又瀰漫肺炎疫情，油價崩跌，本公司營收受油價影響而大幅衰退，幸賴下半年疫情轉趨樂觀，經濟活動重啟，又本公司努力追蹤油價、調控成本，故 109 年營收雖下滑，但毛利率卻維持相對高檔；加上業外助益，使整體獲利較 108 年度成長。

#### 四、一一〇年度營運計劃(經營目標及今後展望等)：

展望 110 年度，第一季受新型冠狀肺炎疫苗施打影響而嶄露曙光，續後要看疫情發展，若獲得控制，則全球經濟應可穩健擴張，且受去年基期較低影響，增長幅度可能放大，故主要國際機構先前亦紛紛調升今年景氣展望，環球透視(IHS) 上調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為 5.5%；國際貨幣基金(IMF)預測今年世界貿易量增長 8.1%，均屬疫苗施打前之預估，故若不計變種病毒，僅考量疫苗普及增加，情勢應益加樂觀。加上產油國對產量有妥協跡象，中東地緣政治不穩，在需求回升、產量不穩下，油價可望回升，並帶動農工原物料行情，全球景氣復甦態勢逐漸明朗；準此預期下，全球經濟應可樂觀看待。惟，後疫時代，各國苦思快速解封復原之道，並努力維護本國利益，貿易保護主義可能不會隨疫情而落幕，關稅或其他干擾手段或將復燃。故若疫情降溫、油價持穩，預估本公司所處

產業復甦可望確立；但除樂觀預期外，仍須密切注意，疫情反撲、國際產業競爭加劇、全球貿易保護主義回溫、中國大陸供應鏈在地化，以及台灣未能加入區域經濟組織之排擠壓力，均將限縮部分成長空間。

據工研院研究指出，近幾年影響全球石化產業發展趨勢，最重要的三個因素為油價、美國頁岩氣、中國大陸煤化工。本公司爰此評估分析，油價目前大漲，疫情緩和後需求應會回穩，後續波動或將向上；美國頁岩油、氣原料，若度過這波疫情及產油國的惡性競爭，大量生產乙烯、丙烯等大宗石化原料，下游石化產品的價格競爭壓力將持續；另隨大陸石化產能及自給率逐漸提高，進口可能減少，但環保因素抑制化工產能，部分亦可能轉向外購。展望未來，國內石化產業景氣復甦將可持續，待干擾因素沉澱後，需求將穩步回升！

隨全球經濟成長，原物料油價回穩維持一段時日，去年(109年)受疫情影響而波動滑落，但今(110)年應可穩定復甦；石化產業亦同；去年在疫情下，上下游共體時艱，使總體產業衰退趨緩。今年，中國大陸在疫情受控後快速復原，但中美貿易摩擦及科技爭端難解，加上一些不友善或惠台磁吸措施，本產業亦可能受波及，但另一方面因中國應會恢復環保要求，限制煤化工產能，相關原料恐轉向進口，台灣產業或能得利。故展望未來，冀望政府對內妥善處理各項政經議題、兩岸關係，對外尋求經濟合作，預期投資及消費信心可逐步回升，並帶動相關產業行情。

又，本公司在所處行業營運已逾四十年，憑藉優良傳統培育產業優勢，將努力增強市場佔有率及新產品推廣。

茲就經營方針、營業目標、重要經營政策，擘劃本公司未來願景：

(一)經營方針：

1. 保持領先同業之優勢。
2. 提昇作業水準及效率。
3. 貫徹誠信、服務之原則。

(二)營業目標：

110 年度營業目標，預計全年度營業收入總量為 306,800 公噸(合併)。係依 109 年全年暨 110 年 1~3 月之歷史資料、參考網路資訊、書報雜誌及市場狀況所做最適估計數。

(三)重要經營政策：

1. 強化儲運能力，提高服務效率，降低營運成本。
2. 加強各部門行銷策略，維繫廠商客戶供需關係。
3. 掌握產業脈動，提升國際競爭力，確保公司業務成長空間。
4. 善用兩岸地緣優勢，拓展業務。

負責人：徐振隆

經理人：呂彰谷

主辦會計：張慶農

#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鴻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蔡銘聰



謝宜純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前述對象以下簡稱本公司適用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前述對象以下簡稱本公司適用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文字。</p>
<p>第十九條（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p>	<p>第十九條（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p>	<p>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文字。</p>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適用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適用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文字。</p>
<p>第二十三條（檢舉、懲戒與申訴制度）</p> <p>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p>	<p>第二十三條（檢舉、懲戒與申訴制度）</p> <p>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p>	<p>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文字。</p>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密，並允許匿名檢舉。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於公司內部適當揭露違反狀況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並依情節輕重採取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密，並允許匿名檢舉。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於公司內部適當揭露違反狀況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依情節輕重採取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文字。</p>
<p>第二十七條（實施）</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審計委員會各委員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二十七條（實施）</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守則</p>	<p>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1、（訂定目的及依據）</p> <p>為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2、（適用對象）</p> <p>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p> <p>3、（誠實信用原則）</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p> <p>4、（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1、（訂定目的及依據）</p> <p>為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2、（適用對象）</p> <p>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p> <p>3、（誠實信用原則）</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p> <p>4、（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文字。</p>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5、（不得圖己私利）</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p> <p>（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p> <p>（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p> <p>（3）與公司競爭。</p> <p>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5、（不得圖己私利）</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p> <p>（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p> <p>（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p> <p>（3）與公司競爭。</p> <p>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6、（保密責任）</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6、（保密責任）</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7、（公平交易）</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7、（公平交易）</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8、（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p>	<p>8、（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p>	

##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9、（法令遵循）</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之法令規章、政策。</p> <p>10、（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審計委員會</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善意呈報者的安全。</p> <p>11、（懲處及救濟）</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p> <p>12、（豁免適用之程序）</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p>	<p>9、（法令遵循）</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應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之法令規章、政策。</p> <p>10、（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監察人</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善意呈報者的安全。</p> <p>11、（懲處及救濟）</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p> <p>12、（豁免適用之程序）</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p>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之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13、（揭露方式）</p> <p>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p>14、（施行）</p> <p>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之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13、（揭露方式）</p> <p>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p>14、（施行）</p> <p>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個體資產負債表之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餘額為 936,724 仟元，管理階層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時，係考量客戶過去逾期付款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依準備矩陣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率提列備抵損失。應收款項總金額對整體個體財務報表而言係屬重大，佔個體總資產 18%，且前述評估過程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將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考量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管理階層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依據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並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之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矩陣，測試應收款項帳齡期間之完整性與正確性、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損失沖銷之情況。
2. 覆核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是否考量客戶過去逾期付款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藉以評估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3. 評估期後期間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已逾期應收款項收回現金之情形，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損失。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會計師 張 淳 儀

張淳儀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24,596	2		\$ 264,751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59,851	1		64,061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九)	1,923,164	38		1,903,638	3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及二九)	229,215	5		335,067	6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五、十、二二及二九)	112,827	2		112,045	2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十及二二)	823,501	16		728,248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二二及二八)	396	-		21,736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十)	3,795	-		10,601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一)	125,542	2		137,238	3	
1410	預付款項	36,672	1		37,46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439,559</u>	<u>67</u>		<u>3,614,854</u>	<u>68</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22,344	-		16,597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23,949	1		18,50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1,112,159	22		1,170,310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384,132	8		386,173	7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7,311	-		11,04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五)	78,641	2		79,098	2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7,507	-		7,98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13,706	-		14,716	-	
1915	預付設備款	334	-		150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	14,316	-		11,123	-	
1937	催收款項 (附註四、五、十及二二)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664,399</u>	<u>33</u>		<u>1,715,703</u>	<u>3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103,958</u>	<u>100</u>		<u>\$ 5,330,557</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二九)	\$ 705,118	14		\$ 857,372	1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七及二九)	273,169	5		284,267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二)	20,189	1		50,148	1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八)	16,989	-		8,732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八)	508,120	10		426,248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8,136	-		5,529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	47,690	1		42,49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11,021	-		14,16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3,874	-		3,83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94,306</u>	<u>31</u>		<u>1,692,781</u>	<u>32</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23,733	1		25,18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3,509	-		7,25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	50,538	1		47,85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202	-		1,20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8,982</u>	<u>2</u>		<u>81,489</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673,288</u>	<u>33</u>		<u>1,774,270</u>	<u>33</u>	
	<b>權益 (附註二一)</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1,818,300	36		1,818,300	34	
3200	資本公積	2,287	-		2,287	-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1,299	7		321,736	6	
3350	未分配盈餘	543,910	10		462,295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85,209	17		784,031	15	
	<b>其他權益 (附註四)</b>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6,161)	( 1)		( 38,382)	(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61,035	15		990,051	19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724,874	14		951,669	18	
3XXX	權益總計	<u>3,430,670</u>	<u>67</u>		<u>3,556,287</u>	<u>67</u>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u>\$ 5,103,958</u>	<u>100</u>		<u>\$ 5,330,55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振隆



經理人：呂彰谷



會計主管：張慶農



## 元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4100	銷貨收入	\$ 5,868,393	100	\$ 7,105,947	100
4300	租賃收入	6,990	-	6,506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5,875,383</u>	<u>100</u>	<u>7,112,453</u>	<u>100</u>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二二及二八)				
5110	銷貨成本	( 5,524,253 )	( 94 )	( 6,762,684 )	( 95 )
5300	租賃成本	( 905 )	-	( 911 )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 5,525,158 )</u>	<u>( 94 )</u>	<u>( 6,763,595 )</u>	<u>( 95 )</u>
5900	營業毛利	350,225	6	348,858	5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附註四)	-	-	( 72 )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附註四)	72	-	-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50,297</u>	<u>6</u>	<u>348,786</u>	<u>5</u>
	營業費用 (附註四、二十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 119,921 )	( 2 )	( 128,150 )	( 2 )
6200	管理費用	( 87,010 )	( 1 )	( 86,148 )	( 1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附註十)	-	-	( 1,840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 206,931 )</u>	<u>( 3 )</u>	<u>( 216,138 )</u>	<u>( 3 )</u>
6900	營業淨利	<u>143,366</u>	<u>3</u>	<u>132,648</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及二二)				
7010	其他收入	78,447	1	66,03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9,093	1	3,558	-
7050	財務成本	( 10,711 )	-	( 10,190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9,203	-	23,787	-
7100	利息收入	3,986	-	7,74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0,018</u>	<u>2</u>	<u>90,936</u>	<u>1</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73,384	5	223,584	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 24,334 )	( 1 )	( 28,907 )	-
8200	本年度淨利	<u>249,050</u>	<u>4</u>	<u>194,677</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二十)	(\$ 737)	-	\$ 3,25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一)	( 158,814)	( 3)	300,381	4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二一)	( 70,202)	( 1)	153,874	2
8349	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三)	147	-	( 65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229,606)	( 4)	456,858	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一)	2,776	-	( 16,17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二一及二三)	( 555)	-	3,23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21	-	( 12,94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 227,385)	( 4)	443,915	6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1,665	-	\$ 638,592	9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37		\$ 1.07	
9810	稀 釋	\$ 1.37		\$ 1.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振隆



經理人：呂彰谷



會計主管：張慶農





元楨  
金  
公司

民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8 年 1 月 1 日 餘額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未 分 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外 國 營 運 機 構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A1	\$ 1,818,300	\$ 2,287	\$ 300,002	\$ 441,136	\$ 534,146	\$ 3,070,432			
B1	-	-	21,734	( 21,734)	-	-	-	-	-
B5	-	-	-	( 152,737)	-	-	-	( 152,737)	( 152,737)
D1	-	-	-	194,677	-	-	-	-	194,677
D3	-	-	-	2,603	( 12,943)	454,255	-	443,915	443,915
D5	-	-	-	197,280	( 12,943)	454,255	-	638,592	638,592
Q1	-	-	-	( 1,650)	-	1,650	-	-	-
Z1	1,818,300	2,287	321,736	462,295	( 38,382)	990,051	-	3,556,287	3,556,287
B1	-	-	19,563	( 19,563)	-	-	-	-	-
B5	-	-	-	( 147,282)	-	-	-	( 147,282)	( 147,282)
D1	-	-	-	249,050	-	-	-	249,050	249,050
D3	-	-	-	( 590)	2,221	( 229,016)	-	( 227,385)	( 227,385)
D5	-	-	-	248,460	2,221	( 229,016)	-	21,665	21,665
Z1	\$ 1,818,300	\$ 2,287	\$ 341,299	\$ 543,910	\$ 36,161	\$ 761,035	-	\$ 3,430,670	\$ 3,430,6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振隆



經理人：呂彰谷

會計主管：張慶農



##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73,384	\$ 223,58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534	12,691
A20200	攤銷費用	1,563	1,52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84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66,058)	( 10,203)
A20900	財務成本	10,711	10,190
A21200	利息收入	( 3,986)	( 7,743)
A21300	股利收入	( 77,530)	( 64,92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9,203)	( 23,78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248)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97	3,011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72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72)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6,817)	2,86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4,521	( 3,526)
A31130	應收票據	( 782)	82,634
A31150	應收帳款	( 91,901)	146,09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340	( 21,73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30	( 776)
A31200	存 貨	11,199	25,487
A31230	預付款項	797	( 4,490)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 29,959)	46,965
A32130	應付票據	8,257	( 18,661)
A32150	應付帳款	81,786	( 71,51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07	3,8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459	( 2,86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49	1,90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12,626	332,23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145	8,16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7,530	64,9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0,950)	(\$ 10,19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8,324)	( 37,8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5,027</u>	<u>357,25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183,781)	( 84,191)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4,317	10,452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16,63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85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979)	( 1,31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4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193)	( 2,00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086)	( 1,16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34)	( 6,13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84,204)</u>	<u>( 200,74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52,883)	( 151,288)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1,002)	( 7,50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3,993)	( 2,96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47,282)	( 152,737)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 15,23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15,160)</u>	<u>( 329,72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182</u>	<u>( 2,596)</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140,155)	( 175,80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4,751</u>	<u>440,55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4,596</u>	<u>\$ 264,7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振隆



經理人：呂彰谷



會計主管：張慶農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元禎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禎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禎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元禎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元禎集團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餘額為 1,047,077 仟元，管理階層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時，係考量客戶過去逾期付款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依準備矩陣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率提列備抵損失。應收款項總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而言係屬重大，佔合併總資產 19%，且前述評估過程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將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考量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管理階層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依據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並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之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矩陣，測試應收款項帳齡期間之完整性與正確性、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損失沖銷之情況。
2. 覆核元禎集團是否考量客戶過去逾期付款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藉以評估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3. 評估期後期間元禎集團對已過期應收款項收回現金之情形，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損失。

#### 其他事項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禎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會計師 張 淳 儀

張淳儀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元生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53,900	11	\$	608,103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64,264	1		69,504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2,551,011	48		2,603,832	4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九)		229,215	4		402,538	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十、二二及二九)		121,830	2		129,816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及二二)		925,247	17		813,708	1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3,830	-		10,65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32,015	3		170,280	3
1410	預付款項		44,776	1		48,42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626,088</u>	<u>87</u>		<u>4,856,864</u>	<u>87</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2,344	-		16,597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4,553	1		26,82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507,772	10		511,383	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8,805	-		13,24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106,883	2		107,557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7,507	-		7,98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3,706	-		14,716	-
1915	預付設備款		334	-		150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14,580	-		11,384	-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四、五、十及二二)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16,484</u>	<u>13</u>		<u>709,844</u>	<u>13</u>
1XXX	資產總計		<u>\$ 5,342,572</u>	<u>100</u>		<u>\$ 5,566,708</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	705,118	13	\$	872,372	1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及二九)		330,134	6		341,205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23,684	-		53,196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25,652	1		8,73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672,630	13		582,820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8,136	-		5,529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49,781	1		43,69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2,339	-		15,33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5,087	-		4,71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832,561</u>	<u>34</u>		<u>1,927,598</u>	<u>35</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3,733	1		25,18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3,805	-		8,58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50,538	1		47,85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265	-		1,20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9,341</u>	<u>2</u>		<u>82,823</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911,902</u>	<u>36</u>		<u>2,010,421</u>	<u>36</u>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u>1,818,300</u>	<u>34</u>		<u>1,818,300</u>	<u>33</u>
3200	資本公積		<u>2,287</u>	<u>-</u>		<u>2,287</u>	<u>-</u>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1,299	7		321,736	6
3350	未分配盈餘		543,910	10		462,295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885,209</u>	<u>17</u>		<u>784,031</u>	<u>14</u>
	<b>其他權益(附註四)</b>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6,161)	( 1)	(	38,382)	(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61,035	14		990,051	18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724,874</u>	<u>13</u>		<u>951,669</u>	<u>17</u>
3XXX	權益總計		<u>3,430,670</u>	<u>64</u>		<u>3,556,287</u>	<u>64</u>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u>\$ 5,342,572</u>	<u>100</u>		<u>\$ 5,566,70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振隆



經理人：呂彭谷



41

會計主管：張慶農



##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 7,072,520	100	\$ 8,587,73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二及二八)	( 6,686,003)	( 95)	( 8,188,606)	( 95)
5900	營業毛利	386,517	5	399,124	5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 122,237)	( 2)	( 131,662)	( 2)
6200	管理費用	( 105,608)	( 1)	( 107,614)	(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十)	( 7,018)	-	( 1,88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34,863)	( 3)	( 241,161)	( 3)
6900	營業淨利	151,654	2	157,96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二)				
7010	其他收入	78,472	1	66,04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9,416	1	1,255	-
7050	財務成本	( 11,291)	-	( 10,971)	-
7100	利息收入	7,209	-	11,81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3,806	2	68,150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75,460	4	226,113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 26,410)	( 1)	( 31,436)	-
8200	本年度淨利	249,050	3	194,677	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二十)	( 737)	-	3,25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及二一)	(\$ 229,016)	( 3)	\$ 454,255	5
8349	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三)	147	-	( 65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229,606)	( 3)	456,858	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一)	2,776	-	( 16,17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二一及二三)	( 555)	-	3,23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21	-	( 12,94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 227,385)	( 3)	443,915	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1,665</u>	<u>-</u>	<u>\$ 638,592</u>	<u>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49,050	4	\$ 194,677	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249,050</u>	<u>4</u>	<u>\$ 194,677</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1,665	-	\$ 638,592	7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21,665</u>	<u>-</u>	<u>\$ 638,592</u>	<u>7</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37</u>		<u>\$ 1.07</u>	
9810	稀 釋	<u>\$ 1.37</u>		<u>\$ 1.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振隆



經理人：呂彰谷



會計主管：張慶農





元禾企業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權益	盈餘	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	積	本	資	本	股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0,002	\$ 441,136		\$ 2,287	\$ 1,818,300								\$ 534,146	\$ 3,070,432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B5	法定盈餘公積		21,734	( 21,734)												
D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152,737)												( 152,737)
D1	108 年度淨利		-	194,677												194,677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及二一)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603											454,255	443,91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附註四及二一)			197,280											454,255	638,592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50)											1,650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B5	法定盈餘公積		19,563	( 19,563)												
D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147,282)												( 147,282)
D1	109 年度淨利		-	249,050												249,050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及二一)			590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221											( 229,016)	( 227,385)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21											( 229,016)	21,665
			\$ 341,299	\$ 543,910											\$ 761,035	\$ 3,430,6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振隆



經理人：呂彰谷

會計主管：張慶農





##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75,460	\$ 226,11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478	18,272
A20200	攤銷費用	1,563	1,52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018	1,88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65,028)	( 11,388)
A20900	財務成本	11,291	10,971
A21200	利息收入	( 7,209)	( 11,819)
A21300	股利收入	( 98,215)	( 84,29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6	( 248)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97	3,01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6,817)	2,861
A29900	子公司清算損失	-	2,81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4,521	( 3,526)
A31130	應收票據	8,265	64,863
A31150	應收帳款	( 114,001)	141,77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49	( 792)
A31200	存 貨	38,287	19,154
A31230	預付款項	3,692	( 471)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 29,030)	47,136
A32130	應付票據	16,919	( 18,661)
A32150	應付帳款	87,271	( 78,83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07	3,8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854	( 2,32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49	1,90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24,757	333,78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369	12,23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8,215	84,29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1,517)	( 11,00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0,265)	( 39,27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8,559	380,03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3,919)	(\$ 84,315)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17	10,452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84,109)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4,38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046)	( 1,31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4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193)	( 2,00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086)	( 1,16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34)	( 6,13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5,881)	( 268,3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67,883)	( 160,288)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1,002)	( 11,507)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3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5,223)	( 4,37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47,282)	( 152,73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31,327)	( 328,91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446	( 20,31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54,203)	( 237,53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8,103	845,63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3,900	\$ 608,1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振隆



經理人：呂彰谷



會計主管：張慶農





民國一〇九年度

項 目	金 額 (元)
可供分配數：	
期初未分配盈餘	295,448,38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89,560)
本期淨利(註1)	249,049,917
可供分配數合計	543,908,739
減：法定盈餘公積	(24,846,036)
本期可分配數	519,062,70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每仟股配發 <u>960</u> 元)	(174,556,779)
期末未分配盈餘	344,505,924

註1：參與分配股數=181,829,978股

上述盈餘分配優先分配109年盈餘，次分配屬87~108年盈餘，不足部分再分配86年以前盈餘。

註2：本公司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息率因此變動時擬請授權董事會調整配息率。

註3：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四章 <u>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u>	第四章 董事會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改本章名稱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文字。
<u>第二十六條：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u>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章 監 察 人</p>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其選舉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七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業務之查詢。 二、簿冊文件及財務狀況之查核。 第二十八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1. 配合董監改選設置審計委員會廢止監察人，刪除第五章，並新增第四章第二十六條。 2. 以下條文章節依序號重編： 第 30 條→第 27 條 第 31 條→(刪除) 第 32 條→第 28 條 第 33 條→第 29 條 第 34 條→第 30 條 第 35 條→第 31 條 第 36 條→第 32 條 第 37 條→第 33 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 刪除。	配合序號重編，刪除之。

##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第二十九條</u>：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u>依法提交股東常會</u>請求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u>第三十三條</u>：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會</u>請求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文字。</p>
<p><u>第三十條</u>：本公司年度稅前如有獲利，應提撥 1%至 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股利政策，為維持營運持續成長，擴充規模創造競爭優勢，並兼顧相關法規，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時，應就每年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分派股東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且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分派總額10%。</p> <p>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p>	<p><u>第三十四條</u>：本公司年度稅前如有獲利，應提撥 1%至 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股利政策，為維持營運持續成長，擴充規模創造競爭優勢，並兼顧相關法規，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時，應就每年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分派股東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且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分派總額10%。</p> <p>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 110.3.19 修正草案更新條號。</li> <li>2.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文字。</li> </ol>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二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二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u>第三十三條</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三日。…。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u>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一日。</u>	<u>第三十七條</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三日。…。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紀錄修改章程日期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六、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7. (略)</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要點第七點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審計委員會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以下, 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p>	<p>六、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7. (略)</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要點第七點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以下, 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p>	<p>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以下略)</p>	<p>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以下略)</p>	
<p>十二、實施與修訂：</p> <p>本處理要點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實施</u>，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各項與本處理要點有關之提報董事會討論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p>	<p>十二、實施與修訂：</p> <p>本處理要點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u>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各項與本處理要點有關之提報董事會討論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u>或修正本處理要點，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p>	<p>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十六、內部稽核：</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定期或不定期查核財務部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p>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並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p>	<p>十六、內部稽核：</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定期或不定期查核財務部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並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p>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並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p>	<p>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p>十八、實施與修訂：</p> <p>本處理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各項與本處理程序有關之董事會討論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十八、實施與修訂：</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u>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各項與本處理程序有關之董事會討論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十二、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p> <p>(一) 財務單位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p> <p>(二) 內部稽核應至少每季檢查、評估本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並應視違反情況依人事管理辦法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p>(三)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十二、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p> <p>(一) 財務單位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p> <p>(二) 內部稽核應至少每季檢查、評估本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並應視違反情況依人事管理辦法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p>(三)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p>十四、其他事項：</p> <p>(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各委員</u>。</p>	<p>十四、其他事項：</p> <p>(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各監察人</u>。</p>	<p>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p>十五、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提報股東會同</p>	<p>十五、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p>	<p>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各項與資金貸與他人有關之董事會討論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各項與資金貸與他人有關之董事會討論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十、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點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十、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點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p>十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p>	<p>十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p>十七、本作業程序送<u>審計委員會</u>審核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各項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提報董事會討論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辦法修正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十七、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u>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各項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提報董事會討論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二、(第一項略)</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以下略)</p>	<p>二、(第一項略)</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以下略)</p>	<p>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p>六、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p>	<p>六、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p>	<p>1. 依證交所 110.01.28 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函辦理，調整公告方式。</p> <p>2. 刪除監察人。</p>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以下略)</p>	<p>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u>監察人</u>，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以下略)</p>	
<p>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依證交所 110.01.28 臺證治理字第1100001446號函辦理，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本項。</p>
<p>十五、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十五、股東會有選舉<u>董事、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1. 依證交所 110.01.28 臺證治理字第1100001446號函辦理，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本項。</p> <p>2. 刪除監察人。</p>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十六、(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以下略)</p>	<p>十六、(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以下略)</p>	<p>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 <u>董事選舉辦法</u> 」	「 <u>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u> 」	修正辦法名稱
一、本公司董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一、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u> ，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字眼。
二、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用記名連記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u>本公司董事選舉</u>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二、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u> ，採用記名連記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u>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字眼。
三、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三、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 <u>董事或監察人</u> ，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字眼。
(刪除)	四、依前項同時當選為 <u>董事與監察人者</u> ，應自行決定充任 <u>董事或監察人</u> ，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 <u>被選舉人遞充</u> 。	1.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本條文。 2. 以下條號同時更新。(略)
<u>五、董事選舉</u> ，由公司分別設置投票櫃(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u>六、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u> ，由公司分別設置投票櫃(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字眼。
<u>十、投票當選之董事</u> 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u>十一、投票當選之董事監察人</u> 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字眼。